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辖区内投资新建“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次投资”），本项目总投资初步预计约40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额以实际为准）；同意公司与无极县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充分协商、平等、互利原则，就本项目的投资合作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或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办理本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无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石家庄市无极县建设东路12号

负责人：刘炎

类型：地方政府机关

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无极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性质行政主体，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位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

3、项目用地性质：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4、占地规模：约 600 亩(最终以土地招拍挂时土地挂牌实际亩数为准)。

5、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等要求，负极材料一体化六道完整工序，以及宿舍、办公检测楼、运动场馆和停车楼（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6、总投资：40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7、项目建设周期：公司在本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最长工期不超过 18 个月。初步计划于 2024 年底逐步开始投产。（建设周期为预计情况，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投资协议书》签署情况与主要内容

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双方即签署《投资协议书》。
《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对乙方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 2、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尽快取得项目地块的不动产证（土地）。
- 3、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并帮助申报省重点项目。

4、甲方负责将通讯、电力、给水、排水、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修建至厂区红线。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电压等级不低于110KV、容量17万千伏安、负荷等级为三级的高压线拉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界。

5、乙方若有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文件的行为达到法定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工程进度和投资强度完成项目建设并按期竣工投产。

2、本项目用地按无极县《关于工业用地地价政策的意见》执行；乙方按土地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3、乙方在甲方帮助下，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内容，若有违约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协议履行期间若遇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或规定调整，以及非双方所能掌握或控制的因素影响，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投资协议书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碳达峰 碳中和”政策逐步实施，新能源电动汽车及风光新能源储能市场的高速发展带动负极材料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及终端客户持续的产能扩张需要供应商具有稳定的产能保障能力。本项目是与下游主要客户扩产计划匹配的产能扩充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竞争力。

2、当前，虽然负极材料行业面临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但低成本、高品质的优质产能依然稀缺，公司着眼长远，坚定看好锂离子电池及负极材料行业未来发展空间，提前逆周期布局优质产能。在本项目中，公司继续发挥成本优势

和技术优势，采用最新装备和新工艺，继续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成本和品质领先优势，以优质的产能满足客户对低成本、高品质的产品需求。

3、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及投资协议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项目立项、环评、能评、用地等报批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延期或无法进行的风险；

3、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期较长，资金的持续投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规模的可能性；

4、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较长，存在施工相关风险；

5、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存在市场变化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6、本次投资披露的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建设产能、产品种类等数值或标准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7、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导致协议修改、无法履行、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成立项目小组，依托以往项目管理经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做好风险管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